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1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36498818_1140112360_1_ATTACH1.pdf、36498818_1140112360_1_ATTACH2.pdf、36498818_1140112360_1_ATTACH3.pdf、36498818_1140112360_1_ATTACH4.pdf、36498818_1140112360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修正後全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3/21 文
交 10:16:12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麗山高中 1140321



NIAA1146002971